

## 張信義先生口述訪談記錄

### 一、 訪談基本資料

第一次	主訪者	朱乃瑩	記錄	蔡喻安	受訪者	張信義
	時間	2024年10月27日 10時至12時30分	地點	新北市石碇區張宅		
第二次	主訪者	朱乃瑩	記錄	蔡喻安	受訪者	張信義
	時間	2024年11月2日 15時至17時	地點	新北市石碇區張宅		

### 二、 受訪者簡介

張信義，1950年3月16日生於嘉義縣中埔鄉龍門村，於中埔鄉就讀中埔第一國民學校（今中埔國小），後赴嘉義市就讀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（今嘉義高商）初級部、高級部文書科。幼年時因意外導致右臂無力。畢業並退伍後，於1974年北上謀生，從事會計、記帳工作。1988年5月20日，農民赴立法院抗議開放美國農產進口，爆發「五二〇農民運動」，其激烈抗爭與衝突，在立法院、臺北車站周邊持續整日，張信義在晚間7點左右路過現場而被捕，先被移送到鄰近現場的內政部警政署，再轉送臺北市警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刑警大隊、東園派出所等地訊問，當天凌晨被移送土城看守所。

1988年6月，張信義被以「妨害公務」罪名起訴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字第7309號），9月一審判決（臺北地方法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）有期徒刑一年，張信義一邊委由律師針對判決提起上訴，一邊針對羈押現狀自行提出抗告，於出獄後方遭駁回。1989年元月，二審判決維持一年徒刑但緩刑三年（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），張信義當即出獄。

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統計，<sup>1</sup>五二〇案共有128人被捕，90餘人遭以妨害公務等罪名起訴。由於發生於解嚴初期、農民訴求獲得同情且被捕人數眾多，本案

---

<sup>1</sup> 五二〇受難者邱煌生於2019年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促轉會）申請平復司法不法，2022年通過，成為五二〇案首位獲平反的受難者，也是促轉會通過案件中，首件在解嚴後由一般法院審理，而非軍事法院審理的案件。詳見促轉會2022年〈促轉司字第82號決定書（聲請人邱煌生）〉。

受到許多新進民意代表、學者、<sup>2</sup>海外臺灣社群<sup>3</sup>高度重視，亦使國民黨政府備感壓力。二審判決中，如「首謀」林國華、蕭裕珍等人刑度較一審減輕，其餘包括張信義在內的多數被告，也均獲得緩刑。

張信義認為判決不公、負責指證被捕者的員警有串同作偽證之嫌，出獄後轉為積極關心時事，除了收聽當時盛行的地下電臺，也曾參與「鄉土情廣播電臺」運作、參與臺灣第一家民營電視臺「民視」的發起與募股，更從判決書中拼湊出指證員警的名單，希望獲得平反。

2022年4月，促轉會指出五二〇案「儘管是發生於解嚴後，以妨害公務罪名起訴，並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案件，有別於軍事審判或罪名為內亂、叛亂等之司法不法樣態，但520事件案前後所呈現之情治機關與黨政介入等破壞憲政秩序作為，更顯示威權統治延續之事實」，撤銷受難者邱煌生的有罪判決，<sup>4</sup>而張信義即於2022年夏季提出申請，於2023年7月獲得撤銷罪名與賠償，之後攜「名譽回復證書」回嘉義老家昭告祖先、親族及鄰居。

### 三、 口述訪談紀錄

- (一) 農家生活
- (二) 個人求學
- (三) 服義務役
- (四) 退伍與北上謀生
- (五) 五二〇農民運動與被捕經過
- (六) 初到土城看守所
- (七) 獄中生活
- (八) 義務律師、開庭與判決
- (九) 家中情形
- (十) 難友情誼與「五二〇黨部」
- (十一) 出獄之後
- (十二) 平反、賠償與回復名譽

---

<sup>2</sup> 國家安全局，《分離分子學運狀況之研析與防制/對大專教授發表520事件聲明之內幕研析與建議專題研處情形》（新北：國家檔案管理局），檔號：A80300000A/0073/C301241/1/0001。

<sup>3</sup> 外交部，《法拉盛事件及520事件美國地區反應情形(一)》（新北：國家檔案管理局），檔號：AA03000000B/0077/409/USA0001/。

<sup>4</sup>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平復邱煌生案司法不法〉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tjc/posts/366051672230807/>（2025.2.24 最後檢索）

## (一) 農家生活

我是張信義，我的農曆生日是 1950 年 1 月 19 日，報戶口的生日則是 1950 年 3 月 16 日。我在家排行老五，有四位哥哥、兩位姐姐和一位弟弟，依序是：大姐張○、大哥張○貴、二哥張○明、三哥張○秋、四哥張○重、二姐張○蓮、我、弟弟張○順。<sup>5</sup>

我三歲左右的時候，我在媽媽幫我理髮的時候打瞌睡，她伸手要扶我，卻忘了放下理髮刀，我右手的神經因此被割斷，之後就不太能用力，但一直到 1998 年才去申請身障手冊。當時非常麻煩，因為我戶籍地嘉義的醫院設備不足，最後是去臺北的仁愛醫院，檢查肌電圖與神經傳導，才終於完成申請。手傷讓我寫字一直比較困難，工作時需要製作什麼文件都會去打字行請人打字，當兵的時候，也因此受到長官照顧。

我家在現今的嘉義縣中埔鄉龍門村，那是離嘉義市十幾公里的鄉下地方，家裡主要是種田，在我小學二年級以前，還養過七、八百隻鴨，媽媽會挑著鴨蛋到鄉下的市場去賣，有時候雜貨店也會直接來我家買整批的鴨蛋。大人去田裡工作的時候，我們小孩子會趕著鴨到河邊去放養，路程差不多三、四百公尺，我們就在岸邊的竹林下鋪稻草看鴨子游水。

家裡的田地有大約兩、三甲，有山、有田，也有水果園，陸續種過檳榔、橘子、稻米、地瓜、花生，後來還有菸草。水果有包商會來買，稻子是我們自己有倉庫，菸草則是農民自己烤好以後，交給公賣局分等級。我在中埔讀小學的時候，週末通常要工作一整天；稻田收割的時候，除了跟鄰居協議換工，他們一三五來我家，我們二四六去他家，另外還會再請兩、三名長工在我家吃住、工作。

1950 年代以來，我們村裡有二十幾戶人家種菸草，一直到十多年前哥哥們都還在種。我家的菸草是種在稻田裡，每四株稻就種一株菸草，中秋節前後開始播種，到年底採收，過年期間幾乎都在烤菸葉。如果冬天遇到霜害，收成就會很差，烤不出金黃顏色的漂亮菸葉。

公賣局會嚴格管制菸草的數量，每甲地固定配發幾兩種子，播種後也會有人來算數量，在田地旁邊立一支牌子，寫明這片地有幾株菸草。採收前他（公賣局）再來數，超出數量就要拔掉，而如果菸草中途沒種活、交不出原先的量，明年則會減少你的種子跟配額。但農民也很聰明，如果我今年不夠、你今年太多，彼此就會流通、支援。

---

<sup>5</sup> 張信義之兄弟姐妹姓名因尊重受訪者意願，予以部分遮蔽。另按：在張信義敘述中，兩位姐姐不計入家族排行。

菸農家都有自己搭磚窯，最早的燃料是煤炭和木材，後來改用重油，但油在冬天會結凍，很難用，現在都改用煤油。種菸草的辛苦就在於要控制火溫，哥哥們都是輪流站崗，睡幾小時就要出來顧窯溫。烤完的菸葉分好等級交給公賣局，總共有一到八級，每級價格不同。這些分級要經過公賣局確認，但那幾乎沒有標準，公賣局的人眼睛一瞟，說你是幾級就是幾級，所以有些菸農會請這些人吃飯、給小費，跟他們保持交際。我們那邊流傳一句話，「第一憨食薰歎風、第二憨帶查某搨東風、第三憨種菸草予公賣局講、第四憨種甘蔗予會社磅。」<sup>6</sup>

我寒假也要去拔菸草，主要是剔除葉心以保持葉片的營養。那時候冬天手指凍裂，菸草的油脂滲進皮肉，整條指甲縫都是黑的，開學後教官以為我手沒洗乾淨，就會挨打。

## （二）個人求學

我畢業於嘉義縣中埔鄉中埔第一國民學校（今中埔國小）<sup>7</sup>、臺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（今嘉義高商）<sup>8</sup>初級部與高級部文書科。我爸媽都不識字，哥哥只有小學畢業，父母認為不能全家都不識字，希望至少要有人能寫信、讀信，就讓我去嘉義讀中學。我有學歷、有自己的手藝，哥哥他們比較辛苦，所以家裡分財產的時候，我沒有回去，讓哥哥們去分就好。

我讀中埔第一國校時，學校有很嚴格的「不說方言」政策，只要一說臺語，老師就會用藤條打我們的小腿，一打就是一整條瘀傷，還要掛一塊牌子、罰兩角錢，而當時一支冰棒也才一角。我們小孩子不敢反抗，反正回去家長也只會說，「不聽話就該打」。其實走出校門就都講臺語，但在學校就不行，同學間還會互相告狀，誰誰誰講方言。

中埔第一國校畢業後，我接連考進嘉義商職的初級部和高級部。高一選班長時，老師比較信任直升的學生，就讓我當了兩年班長，到高三我因為要唸書才換別人當。我還參加學校的西樂隊，負責吹伸縮喇叭。

---

<sup>6</sup> 其意為「第一傻事是抽菸，第二傻事是帶情人去兜風，第三傻事是種菸草讓公賣局隨口評等，第四傻事是種甘蔗讓糖廠隨意秤重。」此句式流行於臺灣民間，有多種不同版本。

<sup>7</sup> 日治時期 1915 年創校時為中埔公學校，戰後 1945 年改為中埔第一國民學校，1968 年改為中埔國民小學。參考資料：嘉義縣學校資料庫（網址：[https://schbase.cyc.edu.tw/schbase/pub/sch\\_dsp.php?sch\\_id=104681](https://schbase.cyc.edu.tw/schbase/pub/sch_dsp.php?sch_id=104681)，2025 年 5 月 21 日閱覽）

<sup>8</sup> 日治時期 1938 年創校時為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，戰後 1945 年改為臺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（嘉義商職），1968 年停止招收初級部，1970 年改稱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嘉義高商），2000 年改隸教育部，易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資料來源：嘉義高商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vs.cy.edu.tw/home?cid=658>，2025 年 5 月 21 日閱覽）

文書科有一位唐志明老師是湖南人，有一次講課講到一半，在黑板寫了一首詩：「北國風光，千里冰封，看長城外，萬馬奔騰。」<sup>9</sup>原來是毛澤東的〈沁園春·雪〉，但我們當時不知道，還很認真把它抄下來。後來這些課本、筆記都被沒收，發回來時就撕掉了那一頁，老師也失蹤了，我作為班長也好幾次被叫去調查站問話，主要是問老師是在什麼情形下、怎樣講這首詩。<sup>10</sup>

### （三）服義務役

我服役時抽到「陸一特」，當時剛由三年改為兩年。<sup>11</sup>新訓時先在嘉義大林中坑訓練中心待三個月，班長對我很好，出操訓練以外，就讓我看守油庫。下部隊後，先到金門當師部的文書兵，平常工作要用到打字機，但部隊的打字機長年放在潮濕的坑道裡，時常故障，長官就要求改刻鋼版，我因為手沒辦法出力，就提出調動，被派去兵器連的「四二砲」<sup>12</sup>隊，也就是野戰部隊當砲兵。當時我們部隊負責挖戰備坑道，也派一些人出去採蘆葦，鋪在碉堡裡的牆壁上，減緩砲聲的衝擊。連長看我手有舊傷，就讓我在碉堡製作這種「滅音器」，相對比較輕鬆。

我在金門待四個多月後，部隊移防到宜蘭，我很快被派去桃園中壢龍岡基地參加「無線電報務士官班」培訓，訓期四個月結束後，回到宜蘭成為部隊的報務士。除了要在報務臺值班，當時營部隊、旅部、旅部隊、師部的報務臺每兩小時要呼叫一次，也常常要背著無線電設備到處跑，也要抄電報，一分鐘必須抄八十個字以上；其他兵則要扛三百公斤的四二砲做砲操。有線的電信交換機、無線電我都學過，雖然現在不會操作了，但摩斯電碼<sup>13</sup>我卻還記得。

剛受訓完時，馬上就有軍官來找我說：「你現在接觸機密事項，應該要入

---

<sup>9</sup> 該詩作原文應為：「北國風光，千里冰封，長城內外惟餘莽莽。」但張信義強調數十年來對此印象深刻，故此處保留原敘述。

<sup>10</sup> 經以「唐志明」、「嘉義商業職業學校」等關鍵字於國家人權博物館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」、國家檔案管理局「國家檔案資訊網」等資料庫查詢，並無相關案件紀錄。此處保留張信義說法。

<sup>11</sup> 全名為「陸軍第一特種兵」，為 1967 年至 1987 年間特殊的役期制度。當時陸軍義務役期為 2 年，但傘兵、特戰、裝甲、通信、砲兵、工兵、兵工等兵科被列為「第一特種兵」，在除役後立即接獲為期 1 年的「臨時召集」，因此實際服役期間為 3 年。2010 年至 2011 年間，民進黨立委蔡同榮提出《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》，使此一戒嚴時期特殊制度再度受到社會關注。按，張信義服役年間仍存在「陸一特」制度，推測其可能因故未接獲後續臨時召集，此處保留受訪者說法。

<sup>12</sup> 即中華民國於 1970 年開始採用的 62 式 4.2 英寸迫擊砲，又稱 107（公釐）砲，仿製美軍 M30 迫擊砲，重達三百公斤。。

<sup>13</sup> 摩斯電碼（Morse Code）發明於 19 世紀，為一種將字母及數字轉化為長短訊號的編碼系統，在電話與網路發明以前，是遠端通訊的重要工具。

黨。」我說我再八個月就要退伍，他才沒有繼續糾纏。

我回部隊後，在宜蘭棲蘭山待了一個多月後轉去內員山，最後在金六結營區退伍。休假的時候，不可能一天來回宜蘭跟嘉義，所以我只會在營區附近或宜蘭市逛逛。

#### (四) 退伍與北上謀生

1973年退伍後，我在家裡幫忙種了半年的稻米跟菸草，但手傷讓我很難負荷這些工作，剛好同學寫信來說，他親戚在臺北新莊的油漆工廠缺工人。隔（1974）年過完年，我就帶著兩條褲子、兩件衣服、一條被子來臺北。

我在油漆工廠做了四天不習慣，想說：「我一個高商畢業的學生，怎麼會來油漆工廠上班？」當時我二姐張○蓮的鄰居，是會計師李○湘的姐姐，他們正好缺一個人，聽說我是嘉商畢業，就請我去上班，學公司法、稅法、做帳、做工商登記。一開始月薪只有兩千元，租屋、吃飯都不夠，但事務所五位會計師都很關照我、案子都會交給我，所以我一個人要做五位會計師的案子，非常忙。學了六年之後，我全部都學會了，也已經有家庭，就出來自己開事務所，事業順利，1985年就在內湖買了公寓。我工作常去的打字行員工介紹我和太太認識，我們在1976年結婚，生了三個小孩，分別是長子（1977年生）、次子（1978年生）及女兒（1982年生）。<sup>14</sup>

我還受雇於事務所的時候，工作一直很忙，五個會計師的業務都交給我，要跑臺北的六、七十家公司，一個人忙不過來，還請了兩位女員工來做。以前跑國稅局、稅捐處、市政府等機關時，我觀察裡面的公務員，就像活在一個大染缸，不入黨就沒有好的考績，甚至也會被排擠。

執業生涯碰到有疑義的案子，我也會去請教專業人士。1986年我客戶的公司被臺北市政府裁罰9000元，我認為市政府處理錯誤，因為違法被開罰的對象應該是行為人、自然人，而不是公司法人。當時很多民意代表會提供法律諮詢，我就去臺北市議員謝長廷的服務處請教，接待我的人是服務處的「大師兄」卓榮泰，他是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<sup>15</sup>法律系畢業，幫我查詢了公司法的規定，我再自己向市政

---

<sup>14</sup> 張信義之子女姓名，因尊重受訪者意願，不予透露。

<sup>15</sup>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，前身為1919年設立之臺灣總督府農林學校，歷經數次改制，1946年改為臺灣省立農學院，1961年與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，1971年改為國立中興大學。卓榮泰於1979至1984年就讀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，而法商學院於2000年改制為國立臺北大學。資料來源：〈興湖紀事〉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網址：<https://archive.nchu.edu.tw/dist/bignews.html>，2025年6月3日瀏覽）；〈行政院卓榮泰院長〉，行政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ov.tw>）。

府申訴。市政府一開始拒絕退款，我再申訴到行政院，過了一年行政院判定市政府罰錯了，市政府才用支票退款給我。

### （五）五二〇農民運動與被捕經過

在我被抓走以前，從來沒參加過社運或街頭運動，唯一參加過的遊行，是跟著嘉商的西樂隊，在「蔣公誕辰紀念日」時在嘉義市踩街表演。我們鄉下人也不懂政治，1987年解嚴的時候，根本不懂什麼是戒嚴、什麼是解嚴，只是忙著工作，天天泡在公司法、稅法裡。不過那時候常常有農民抗議，臺北市區三天兩頭有交通管制，我們小老百姓也不能怎麼樣，只能遇到就閃開。

有一次我去國貿局辦進出口，也遇到農民在國貿局抗議、向蕭萬長丟雞蛋，<sup>16</sup>但我當時只是知道有這件事情，不清楚他們抗議的內容。後來被關在土城時，常常吃到火雞肉，因為進口火雞沒人要，都往監獄裡送，我才知道這些進口爭議。

我家種田的規模不大，都是勞力耕種，進口對我們影響比較小，而且農民靠天吃飯，老天給吃就吃，不太會起來反抗。當時進口議題應該是對機械種植、產量較大的才會有影響。但我畢竟是農家出身，我想農民出來遊行一定有他們的訴求，政府應該出來解決。

雖然是有聽說農民5月20日會出來抗議，但我沒有特別留意集會地點、抗議內容等資訊。當天我下班後，去重慶南路與衡陽路交叉口的金石堂城中店<sup>17</sup>拜訪客戶，順便買一些報表，晚上七點不到就離開了。我原本要從重慶南路走到忠孝東路，去新光三越那邊搭公車，但那個方向有很多群眾，我就改走許昌街，往監察院、來來飯店<sup>18</sup>的方向走，想改從林森南路的公車站回家。路上我還碰到現任行政院長卓榮泰<sup>19</sup>，打完招呼後我就繼續往前，沒有跟著群眾走，這點卓榮泰後來也有

---

s://www.ey.gov.tw/Page/275F4CE091E4EE08/2a94179a-cb82-4075-99d9-9eb26de37982，2025年6月3日瀏覽）。

<sup>16</sup> 1988年3月本土雞農抗議開放美國火雞肉進口，曾向國貿局長蕭萬長丟雞蛋以示抗議。

<sup>17</sup> 於1984年開業，為連鎖書店「金石堂」自公館創店後的首間分店，已於2018年歇業。

<sup>18</sup> 1981年開業時名稱為「來來香格里拉大飯店」，2002年易手、更名為「臺北喜來登大飯店」。原址曾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／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／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等白恐時期重要刑訊、羈押場址，惟相關機關陸續搬遷，原址悉遭拆除、改建。資料來源：國家文化記憶庫〈臺北市來來香格里拉大飯店〉詞條（[https://tcmb.culture.tw/zh-tw/detail?indexCode=online\\_metadata&id=726244](https://tcmb.culture.tw/zh-tw/detail?indexCode=online_metadata&id=726244)，2025年5月21日閱覽）；國家人權記憶庫〈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／原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／原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（青島東路）〉詞條（<https://memory.nhrm.gov.tw/TopicExploration/LocationSpace/Detail/119>，2025年5月21日閱覽）。

<sup>19</sup> 有關張信義與卓榮泰相識經過，參見本訪談紀錄（四）退伍與北上謀生。

出來幫我作證，但法官不採信。<sup>20</sup>

走到監察院前的復興橋<sup>21</sup>下，那一帶路燈都被關掉了，我根本沒看到警察跟群眾怎樣起衝突，但警察抓著遊行的群眾要送到旁邊警政署<sup>22</sup>，五、六個人抬一個，我經過時被他們撞倒，聽到有人喊「這個也一起抓！」我就被逮捕了。

我是出獄之後看了「綠色小組」<sup>23</sup>的錄影帶才知道，當時鎮暴部隊在天成飯店前用高壓水車噴水，製造衝突去抓農民跟學生，而且見人就打，有一對剛走出超商的情侶也被打得遍體鱗傷。我後來聽到記者林美挪<sup>24</sup>在「淡水河廣播電臺」由她主持的節目上說，時任臺視主播李四端慫恿指揮官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廖兆祥下令噴水，以便他製造新聞。

我們總共十六或十八個人，一起被送到來來飯店對面的內政部警政署。警察在那邊叫我們排排蹲下，穿著皮鞋從我們背上踹下去，踹倒後叫我們爬起來蹲好，換人從正面再踹。他們大概有教過，專挑人的腎臟、肺臟這些柔軟的器官打，外表就看不出來。

有人忍不住慘叫，警察恐嚇說：「再叫就再踹。」很沒人性。有一位 60 歲的阿桑洪巫幼，年紀可以當警察的媽媽了，也是這樣被打；另一位南投茶農林松村好像斷了兩、三根肋骨。我人生第一次被這樣毒打，終身難忘。

大概一、兩個小時後，他們用車子載我們送到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，在會議室問我的家庭背景：「你是不是民進黨的？你是哪一黨的？你有沒有入黨？」「你信什麼教的？」「身上有沒有刺字？」這些問題。有一些被抓的學生，當天晚上就

---

<sup>20</sup> 一、二審判決均認為，「被告張信義所舉證人卓榮泰，僅能證明張信義被捕前曾與其相遇而已。」參見《有關「520」事件資料》（新北：國家檔案管理局，檔號：AA01010100C/0078/100360015/001）

<sup>21</sup> 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、中山北路路口的高架道路，原為使車流與行經臺北車站的鐵路錯開，於 1955 年落成通車，後因臺北鐵路地下化而失去原始功能，已於 1995 年拆除。

<sup>22</sup> 臺灣省警務處當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合署辦公，至 1995 年方始分隸。辦公大樓位於忠孝東路一段 7 號，即監察院斜對面。

<sup>23</sup> 由紀錄片工作者王智章、李三沖、傅島三人創立，存續於 1986 年至 1996 年，以拍攝人權社會運動、示威抗爭為主，共留下 3000 小時的錄影帶，是臺灣 1980 年代社運浪潮的珍貴史料，其中也包括長達 69 分鐘的〈五二〇事件〉。綠色小組解散後，將影像交由臺南藝術大學保存、管理，並於 2006 年成立「臺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」，將影像數位化。資料來源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網址：<https://edumovie-tfai.org.tw/article/content/366>，2025 年 5 月 21 日閱覽）；綠色小組社會運動紀錄片（網址：<https://greenteam.tnua.edu.tw/index.php>，2025 年 5 月 21 日閱覽）。

<sup>24</sup> 林美挪曾為《自立晚報》記者，後轉向民間團體及廣播電臺，曾任臺灣人權促進會主任、「綠色和平」廣播電臺節目主持人、「寶島新聲」臺長等職務。著有《臺灣的綠色災難：臺灣環保運動啟蒙記實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89）、《我夢，所以我存在：名人開講選集》（臺北：月旦出版社，1992）等書。

由學校領回去，沒被送到土城（看守所），我就拜託其中一人出去之後，打電話通知我家人。但我沒有問那位學生的名字。

士林分局問話結束後，我們被送到臺北市刑警大隊，路上都是逛街的人，只有我們這一票人戴著手銬被送進去。

在刑警大隊問我話的刑警，看我穿得比較斯文、不像農民，問話也比較客氣，基本上是抄士林分局做的筆錄，後面再隨便編故事補充細節，跟旁邊警察一搭一唱，說我是在紅磚道上被捕的。但我當時沒有質問或反駁，因為我認為如果講太多的話，他們就會改筆錄，所以就靜靜看他怎麼玩，連我手有舊傷都沒說，想等到法庭上再對質。

但我要求做完筆錄之後要給我看，他一開始拒絕，後來給我看了之後，我向他抗議說我沒參加遊行，他則回我：「沒有寫你丟石頭啦，緊張什麼？只寫你在那邊附和。」之後送到東園派出所又做一次筆錄，接著就送到土城看守所，那時應該已經過了凌晨。

## （六）初到土城看守所

到土城之後，獄方要我脫光衣服看有沒有藏東西，現金也要拿出來。我的編號是 2522。當時土城看守所依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」命名宿舍，而仁舍的一樓就叫仁一舍，五二〇總共一百零八人都被關在仁一舍，二樓仁二舍則是關煙毒犯。一開始一房有十一個人，連睡覺都很擠。後來有一些學生先被放走，之後幾天也陸續放了一些情況不同的人，最後剩七十幾人，一房大概五、六個，就沒那麼擠了。同房的也不一定都是政治犯。

我一開始很害怕，但大概過了一星期，看到我們這批一起進來的人這麼多，漸漸也不再怕了，還會跟他們在裡面唱歌。

常常有外面的人士關心我們，到土城的第二天或第三天，國大代表周清玉、翁金珠，帶著臺大醫院的醫師來幫我們驗傷，還帶了一些藥品來給我們用；<sup>25</sup>長老教會、農權會都有來探望；臺南民主聯誼會用保麗龍盒裝了一些能久放的鹹魚乾送進來；立委許榮淑送了我們每人五百元。

到第三天或第四天，開始有人來跟同案會面，其他不是五二〇案件的犯人也會

---

<sup>25</sup> 惟據法務部於 2023 年處理張信義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時，電詢周清玉及翁金珠求證，二人皆稱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，但因周清玉曾任職臺大醫院，醫師可能為周清玉所找來。來源：〈法務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10 號處分書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edia/27538/法義字第 10 號張-義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處分書.pdf?mediaDL=true>（2025.3.22 閱覽）

好奇，其他人會面只有五、六分鐘，但我們這些人會面都特別久，大概有十分鐘。有人開玩笑嚇唬其他犯人：「你知道現在裡面住的是一票什麼人嗎？」對方就以為我們這些人不好惹。

到土城幾天後，我被檢察官借提出去開偵查庭，他們叫了一些剛從學校畢業的霹靂小組成員，看著我們的大頭照認人，各自記住上法庭要指認誰。之後這套偽證手法在法院時，被律師當場拆穿。

### （七）獄中生活

看守所的生活類似軍中管理，早上起床、吃早餐，然後整個樓層集合帶去外面走走，一天放風一次，快到中午就回到押房，飯菜會從門上的洞送進來。吃完午餐之後，馬上三點半又送晚餐，那個時間沒人吃得下，但如果不吃就要餓到隔天。後來有一些坐牢比較久的老鳥教我們，可以先把飯菜用棉被、報紙蓋起來，等到五點半左右再開動。

看守所裡的日光燈是 24 小時開著，晚上也不會熄燈、不會規定幾點要睡覺。

房間大概分成兩邊，一邊是床鋪，另一邊只有一道矮牆隔著馬桶，等於洗澡、上廁所都在房間裡，如果有人拉肚子，整間房都會有味道。一開始有自來水，後來變成要用桶子去提水來洗澡。熱水是隔幾天才有供應，夏天洗冷水澡是還好，但冬天真的沒辦法。我後來被派去當守門的雜役，負責帶人出去會面，就會利用空檔去有熱水的房間洗澡、洗衣服。

仁一舍的管理員陳宇昂人很好，我們都叫他「主管」。他一開始擔心我們這些人是什麼江洋大盜，觀察了一星期之後放心了，說「看你們都是善良的人，還有路過看熱鬧就被抓的。」他叫我們在這裡好好養身體、打官司，也會盡量給我們方便。所以我們在房內可以下棋、看報紙、看書、寫信，他也不會禁止我們交流。等他知道我們中有許多人快要刑滿時，還拿了紙板要我們簽名，讓他帶回去作紀念。我們陸續刑滿後，他很快也調離土城，去了臺北市政府公園管理處。

信件可以每天寫，但信封不能封起來，因為獄方還要檢查，外面寄進來的信也會被打開；我還收集了很多剪報，但出獄時除了判決書，其他文件都不讓我們帶出來。

裡面雖然不能看電視，但看守所主管、還有一些剛進來的罪犯會轉述，說外面「老三臺」——臺視、中視、華視都在塑造我們是暴民。

五二〇案的人不被允許去工場做手工，可能是獄方擔心我們思想有問題、「壞鬼帶頭」破壞風氣。獄方既然讓我們閒閒沒事做，就不敢禁止我們跳房去找別房的

獄友聊天，每天中午用餐後，有一小時左右可以去其他房間走動、找人聊天，但要事先報告。

## （八）義務律師、開庭與判決

我原本找的律師是一位客戶的哥哥，他是軍法官退休，說這個案件很嚴重、要花不少錢。剛好當時臺灣人權促進會的律師來會見我們同案，轉達說：「你們可以自己請律師，也可以讓臺權會的義務律師團幫忙辯護。」而我又看到警察集體作偽證，且案子的審判長沈銀和<sup>26</sup>，還在報紙上發表說要用這個案子「教育群眾」<sup>27</sup>，我想這個案件不是律師可以解決的，何必花冤枉錢？就把原本的律師辭掉了，請臺權會的周弘憲律師<sup>28</sup>幫我辯護。

<sup>26</sup> 沈銀和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檢察官、法官、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，1986年主審鄭南榕違反選罷法案時，被鄭南榕告以「你們今天審判我，就是審判新聞自由。」1989年於審理「520農運案」中途調任民事裁判處庭長。1991年升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，實際職務則為司法院科長、1993年時為公共關係室主任。沈銀和自1991年起以法官身份競選第二屆國大代表（臺北市第三選舉區）當選，1994年遭民進黨立委李慶雄指出，包含沈銀和在內52名兼具官吏與國大代表身份者，違法兼領國大出席費與原有薪水。1996年獲國民黨不分區推薦連任，1997年升任金門分院院長至2001年退休，同年底競選第五屆立法委員落選，此後淡出政壇。沈銀和曾援引西德事例，對於反對法官參政的輿論表示不以為然，認為「我國對於法官參與政黨的問題之認知，似有走向極端之嫌。這也是因為過去臺灣政治是一黨獨大，造成反對方面爭取選票的訴求也扯上司法，殊不知如此訴求犧牲了司法的公信力，絕非社會之福。」參考資料：溫貴香，〈陳儀深：鄭南榕獄中日記發表後 下階段出版史料彙編〉，《中央社》，2025年4月5日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2504050109.aspx>，2025年5月21日閱覽）；汪士淳，〈民運人士昨訪臺北地院／關切司法與政治互動關係／柴啟宸：臺灣只有刑案 沒有政治案件／庭長沈銀和表示，西德的法官與政黨關係密切，臺灣似乎趨向「極端化」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89年12月31日／07版／政治觀察；陳欣之，〈李慶雄指五十二人兼領國大出席費與薪水〉，《中央社》，1994年4月27日。

<sup>27</sup> 關於沈銀和言論之發表日期與刊載報紙，受訪者已不復記憶，經查聯合新聞知識庫、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、中央社等主要電子資料庫，均無相關言論或投書。考量未來資料出土或公開而得供比對的可能性，且就受訪者而言，此言論深刻影響受訪者判斷後續訴訟策略，仍予以保留。

<sup>28</sup> 周弘憲，現為考試院院長。1953年生於嘉義縣大林鎮，具公務人員高考資格。大學（1972-1976）及執業律師（1981-1994）期間參與黨外運動，曾為1984年「蓬萊島雜誌案」、1987年「蔡有全、許曹德臺獨案」、1988年「520農運案」、1991年「獨臺會案」等案件辯護；亦曾擔任人權組織「臺灣人權促進會」執行委員（1986-1990）。1996年受臺北市長陳水扁邀請，擔任臺北市法規會主委。後歷任保訓會主委（2000-2006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（2006-2008）、銓敘部部長（2016-2020）、考試院副院長（2020-2024），並於2024年起擔任考試院院長。參考資料：周弘憲口述、嚴婉玲採訪整理，〈周弘憲〉，《「臺灣人權促進會」人權運動檔案及文獻之數位典藏計畫II》，（臺北：臺灣人權促進會，2012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igitaltahr.org.tw/pages/db/pdf/OS013.pdf>，2025年5月21日閱覽）；周弘憲口述、康保瑜訪問，〈人權路上，細水長流——訪周弘憲律師〉，《臺灣人權雜誌第22期》（臺北：臺灣人權促進會，1992），頁23-26；〈原人事行政局第十任局長周弘憲先生訪問紀錄〉，《人事月刊》第374期（臺北：人事行政總處，2012），頁1-9。

義務律師團有二十人，一人負責好幾名被告，律見也都是一次見兩名被告，這樣律師就不用跑兩趟。我和五二〇農運的副總指揮蕭裕珍一樣，都是周弘憲律師負責，他來土城律見過三、四次，一次大約半小時，講完案情就走。

開偵查庭和宣判時，都有律師陪同。開完偵查庭之後是起訴，起訴後移送法院，法院又開庭問了一次話，大概一、兩個月才宣判。判決寫我是在城中分局的天橋被捕，那都是編的，我並沒有參加遊行，刑警做的筆錄都沒有說我去施暴，最後是讓一個警校剛畢業的霹靂小組成員黃永泉來做偽證、指證我向警察丟石頭。他們集體作偽證，但在法院，我怎麼說法官都不相信。

在法院開庭的情況是，被找來「作證」的警察一排坐在證人席，法官一一傳喚被告上來，問「證人」，「這個人是不是你抓的？」警察就回答「是」，那個被告就被當場扣押。這樣處理了五、六十人之後，律師團發現不對，第一屆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執行長尚潔梅當時坐在我旁邊旁聽，他看到當「證人」的警察都拿著牛皮紙袋，裡面裝著指證要點，他就動手搶牛皮紙袋並往前丟，律師團二十名律師一擁而上搶過來，陳水扁律師、周弘憲律師擋住警察抗議，法官只好裁示休息。

休息過後，程序改成一次傳喚五名被告，問證人席的警察，「這裡面哪個是你抓到的？」那些作偽證的警察就不敢講話。所以後面的人都「罪證不足」釋放，但我們前一批五、六十個已經被指證的人就跑不掉。

他們拿出的「物證」也很可笑，把一個大石頭放在桌上，問我「對這個石頭有沒有印象？」我說「臺北市大街小巷乾乾淨淨，哪來這個東西？」結果判決書說邱煌生三更半夜去二崙公墓摸了一噸的石頭，簡直是開玩笑。

我問那個指證我的警察黃永泉，我穿什麼顏色的衣服？用哪一隻手丟石頭？他都說：「不知道、不清楚、忘記了」；我的律師問他：「前面警察有噴水、有抓人，當時張信義身上衣服是否整齊？」警察也是「不知道、不清楚、忘記了」。

最後法官問我還有沒有意見？我說警察沒有蒐證、沒有我的自白，所謂看到我丟石頭的警察，連我穿什麼顏色的衣服、用哪一隻手丟石頭都不知道，怎麼能叫「注意我很久」呢？法官反問檢察官有沒有意見？檢察官說會斟酌辦理，結果還是判了一年。這就是司法不公正，後來審判長沈銀和當了國代、立委，這就是酬庸。

地方法院的判決下來之後，我聲請交保被拒絕，大家討論說現況是對我們非法羈押，我們一些人就請看守所的人員出去幫忙買狀紙回來自己寫，針對羈押部分提出抗告。<sup>29</sup>過了一、兩個月，高等法院的緩刑判決 1 月 23 日都已經下來，我 1 月

---

<sup>29</sup> 根據張信義先生提供之〈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78 年度臺抗字第 29 號〉影本，張信義、吳明田、邱鴻泳等三人不服高等法院針對上訴中延押之裁定，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遭駁回。

31日才收到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的裁定，而且還錯誤引用法條：我們是被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後段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判罪，但高院裁定卻錯認為前段「公然聚眾……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依法屬於輕罪，不能上訴、抗告到最高法院，其實是根本沒看我們的判決，錯誤引用法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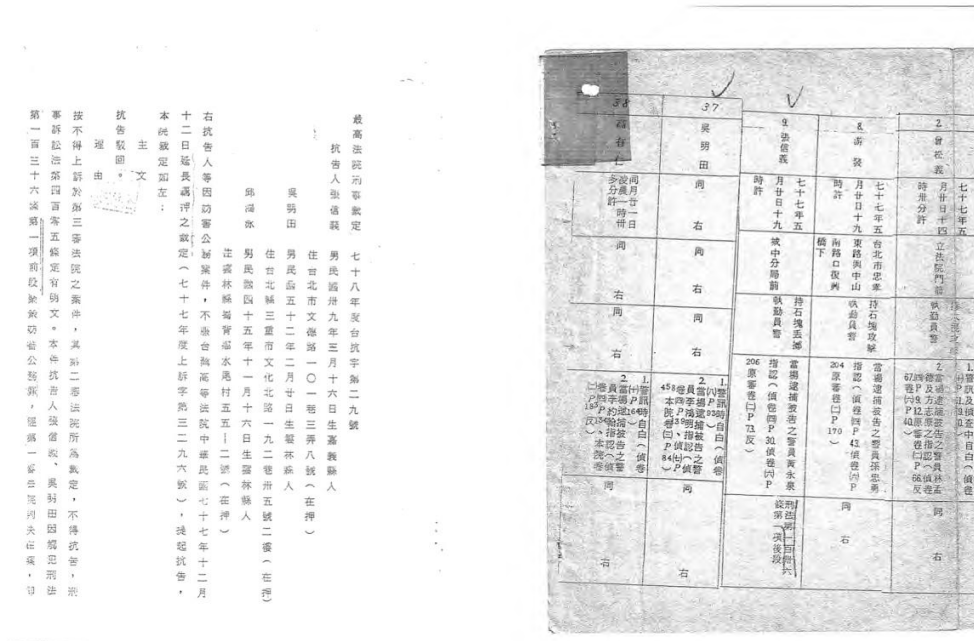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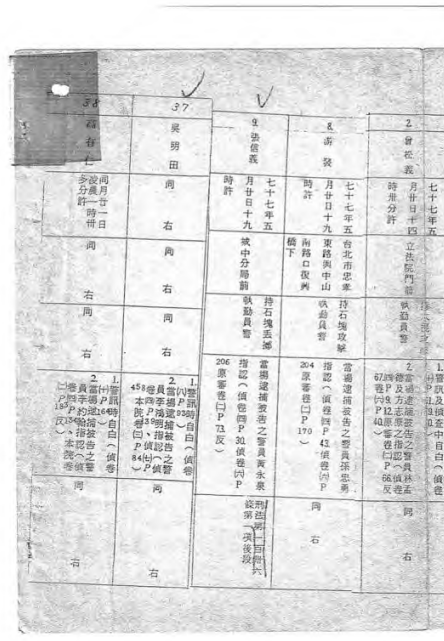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張信義保存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（圖 1）以張信義等人觸犯刑法一百三十六條「妨害公務」前段（在場助勢者，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不得抗告，而駁回其抗告；但裁定附件（圖 2）則記載張信義罪行為該法後段（首謀及實施強暴脅迫，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），顯有矛盾。（張信義提供）

### （九）家中情形

在坐牢期間，我家人大概有來看過我兩、三次，一次是臺中的家人，一次是妻子帶著五、六歲的小女兒來看我，女兒一拿起話筒就問：「爸爸，你為什麼那麼久都不回家？」我眼淚當場掉下來。我不確定是我在警局拜託的學生有打電話通知，還是他們自己看電視知道的。

我以前會計事務所的同事、幾位客戶，以及我自己事務所的員工也有探視過我。我交代員工處理工商登記、帳務，中間有不懂的地方就要問。

嘉義老家的家人沒有上來，其實他們也知道，這種政治案件，只能當作是在裡面療養身體。因為我戶籍還在嘉義，所以警察沒去臺北家裡查戶口，但嘉義老家則是三天兩頭有警察去騷擾，說：「你這個小孩怎樣怎樣、都去參加什麼。」我父親當時已經不在了，四哥在信用合作社上班，就反駁他說：「不可能！這個弟弟是我帶大的，我怎麼會不知道他！」四哥對我很好，當年是他帶我去市區考中學；高一時有人找我挑釁、打架，也是四哥騎著腳踏車去市區接我回來。所以我除了過年過節會送他紅包，這次領到賠償，還另外包給他兩萬元。

母親則是知道我出事後第三天，激動到去撞牆，變成植物人。但家人等我出獄後才敢告訴我，我趕緊處理好公司的事就回去看她、和她說話，但她已經不認識我了。這一筆帳，要記在國民黨身上。

#### （十）難友情誼與「五二〇黨部」

我們五二〇案的一百零八人之中，民進黨黨員的人數可能不超過五個，但我們為了好玩，就用保麗龍板在仁一舍大門和每間房間都掛上「五二〇黨部」，獄方看到也是笑笑沒說什麼。

我們各行各業的人都有，從屏東、南投來的都是農民，但也有下班從三重跑來看熱鬧被抓的。有一位家裡養蜜蜂，剛滿十八歲想到臺北找工作，結果一出臺北車站就被抓；有一位黃丁彥是海霸王的廚師，因為職業關係，他甩毛巾特別漂亮；還有開計程車、水泥工、鐵工廠、牽電話線的，都有。

其實真正有向警察丟石頭的人，一定是丟了就跑，哪會留在原地讓你抓？反而一般人覺得自己沒做什麼，何必要跑，就是這樣被抓。

同案難友中，我跟同房的張正忠變成朋友；在屏東養豬的潘國清雖然不同房，但很常來找我講話。他跟我一樣是雜役，但他認識的人多，會幫大家把「會客菜」在各房傳來傳去，很照顧我們這一票人。前陣子他去法務部申請平反，我還去幫他作證。

有一位受難者游發，原本的職業是開畫廊、做書畫裱褙，看守所職員知道以後，就買了一盒彩色筆給他，叫他幫忙畫東畫西。結果游發從來會面的人那裡拿到一些紙盒，就用紙筆畫了一個民進黨黨旗、寫上「民進黨土城黨部」掛在房內。2000年我在石碇買地建屋，當作週末休息的地方，問他有沒有好的書畫可以讓我掛，他就讓我自己挑，我現在屋裡還掛著的清明上河圖、八仙過海，都是他給的，他也來過我家作客。前陣子我要通知他可以申請平反，才知道他已經過世了。還有

一位住埔里的葉良福，我們在裡面還算聊得來，但他老家的房子在九二一<sup>30</sup>時被震垮，後來就也聯絡不上了。

我在裡面待了八個多月，認識了十幾個人，出獄之後還跟七、八個人有聯絡。我們有次約在海霸王吃飯，還邀請仁一舍的主管陳宇昂一起來，他在我們離開不久後，就調到臺北市的單位了。

### （十一） 出獄之後

五二〇的案子在外面鬧很大，看守所裡的法警、同案都會討論什麼時候二審要開庭，也知道被判緩刑或保釋的機率很大。得知開庭日期時，我們就開始收拾自己的個人物品，打包整齊放在房間裡。

我在 1 月 23 日，一二三自由日那天出獄，印象很深，但土城那邊錯誤登記成 1 月 13 日。我在申請賠償的時候還專門跟法務部抗議過，雖然他們說不影響基數計算，但我不能接受被少算十天。如果按照冤獄賠償的標準，一天陪三千，這十天就有三萬了。

我們這些人大概分三批出獄，跟我同一批出獄的有一、二十人。我是在高等法院判決緩刑，當庭釋放，接著回土城領個人物品，但已經不能再進去，而是由看守所的人拿到窗口來交還。

出獄之後我繼續做原本的記帳工作，客戶沒有因為這次牢獄之災而疏遠我，事業還算穩定，扣除掉家用和小孩的教育費，我一年還能存一百多萬。五二〇之前，我大約有五十家客戶，出獄之後增加到七十多家，到我退休前還有五十家左右。

但我住所的內湖分局則是在我出獄後，很快打電話來家裡，問我最近有沒有參加什麼運動、活動，被我臭罵一頓：「你懂什麼？我是被警察作偽證、司法不公；我是有正當職業的人，不是遊民！」警察接著要我搬走，別住在他的管區，又被我罵：「憑什麼？房子是我買的，我幹嘛要搬走？就算我是租的，只要我沒欠房租，房東也不會趕我走。」他就沒話說了。

我從前完全不關心政治或社會問題，只忙自己的工作。出獄之後我才開始關心時事，認為民主要有這些勇敢的人去替我們突破。只要有人辦活動找到我，大錢我出不起，小錢我則能幫就幫。民視<sup>31</sup>成立的時候，我也入股支持，原本想買 100 張

---

<sup>30</sup>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發生於中部地區的強震，芮氏規模達 7.3 級，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的震央距地表僅有 8 公里，共造成 2415 人死亡。

<sup>31</sup> 1994 年行政院新聞局開放第四家無線電視臺執照，由蔡同榮、李鎮源、李應元等人成立的「民間傳播」與民進黨要角張俊宏的「全民電通」合併成立「民間全民聯合無線電視公司籌備處」爭

股票，但民視創辦人蔡同榮說沒有那麼多，只給我 63 張。

當時地下電臺很盛行，1993 年張俊宏成立「全民廣播電臺」，後來被趙少康收購；許榮棋的「臺灣之聲」影響力也很大。我在 1994 年左右參加了樹林的「鄉土情廣播電臺」，幫他們做財務，還參加「電臺聯誼會」，去社區掃馬路、做宣傳。我記得當時電臺曾訪問過廖中山<sup>32</sup>教授，訪問結束後由我開車載他回家。印象中，電臺被政府抄過兩次，後來因為財務不佳倒閉了。

我也是出獄以後才留意到二二八事件，當時因為有陳永興<sup>33</sup>他們的平反運動，鄉下老家才開始有人敢討論，說起附近某某人以前就是二二八事件被抓的，但他們都不敢說太多，所以我也不清楚是誰。

2000 年我在石碇買地建屋後，2004 年在石碇小格頭與人合開餐廳，起因是我有一位學長住在那裡，他的腳受傷之後，我偶爾會去幫他養雞、種菜。後來有人租了他的地開餐廳，中間週轉不靈，就邀我入股。我們自己摘野菜當食材，只有週末營業，月營業額卻可以有四十多萬，所以第一年有賺錢。但後來我看合夥人愛賭、亂搞，就退出了。我賠了幾十萬，那位合夥人好像賠了兩百萬。

我在 2024 年 7 月才從會計事務所退休，算起來做了整整 51 年，只有中間被關在土城 8 個月又 3 天沒有從業。當初我入獄時，事務所是兩位女員工辛苦支撐，所以我退休之後把事務所讓給她們，也沒有向她們收錢。

## (十二) 平反、賠償及回復名譽

1993 年我獲邀上許榮棋的電臺節目，另一個主持人聽了我的故事義憤填膺，說「許榮棋！你去告這些瀆職的！」所以許榮棋就以他的名義去告這些警察、檢察

---

取執照，並以「來自民間、屬於全民」為號召向民間募股，招募到七千多位發起人。1997 年正式開播，成為臺灣第一家純民營的電視臺，突破過去分別由黨、政、軍經營的臺視、中視、華視等「老三臺」壟斷電視媒體的局面。資料來源：國家文化記憶庫（網址：

[https://tcmb.culture.tw/zh-tw/detail?indexCode=Culture\\_Place&id=321443](https://tcmb.culture.tw/zh-tw/detail?indexCode=Culture_Place&id=321443)，2025 年 3 月 31 日閱覽）

<sup>32</sup> 廖中山，1934 年生於中國河南省，1999 年過世。戰後隨部隊來臺並擔任海軍軍官，退役後轉任教職，曾任教高雄海事專科學校（現已與另外兩校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）、基隆國立海洋大學等海事學校。1992 年參與發起「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」並任首屆會長，長年投身臺灣獨立運動，妻子林黎彩為高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林界之女。

<sup>33</sup> 陳永興，生於 1950 年，執業醫師，長期參與 1984 年發起的黨外重要人權組織「臺灣人權促進會」。1987 年與《自由時代》週刊創辦人鄭南榕、律師李勝雄等人發起「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」，陳永興任會長，李勝雄任副會長，鄭南榕任秘書長，呼籲威權政府正視二二八事件，並在全臺各地演講、遊行，打破二二八事件的政治禁忌。陳永興長年推動醫療、教育、人權及臺灣獨立議題，曾任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高雄市衛生局長等公職。參考資料：陳永興口述，陳俊廷整理〈【專文】走過驚濤駭浪的年代——陳永興七十省思〉，臺北：民報，2020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eopledmedia.tw/news/2cfb562f-563c-4257-bf92-06d30bec5ffe>，2025 年 5 月 21 日閱覽）

官和法官，由我提供資料。結果當然是「沒有證據」、駁回，我認為這就是官官相護。我從判決書裡整理了〈偽證名單〉，把這些作偽證的警察一一寫出來，後來在申請賠償時交給法務部。說實話，當時路燈都被關掉，根本不知道誰抓了誰，但他們安排的警察可以號稱一人抓四個，還有抓到七個的。抓貓抓狗都沒那麼好抓，何況是警察？

我以前沒有想過還有機會平反，但心裡一直很難過，這輩子就這樣被冤枉，很不服氣。2022年夏天的某個時間，我收到陳景祥（原名陳錦松）<sup>34</sup>的信，大意是「五二〇的受難者現在可以申請冤獄平反，請儘速與我們聯絡。」我就跟他聯繫，約好時間後坐高鐵到雲林，再到虎尾的一家咖啡廳去參加座談會，邱煌生<sup>35</sup>說他向促轉會申請平反，已經通過了。我記得那天天氣很熱，我從家裡出發，轉了捷運、火車、高鐵幾種交通工具，走了很多路，晚上回家累到睡不著。

我回來就請事務所的員工上網幫我找申請書，我寫完馬上用掛號信寄出去。沒過多久，促轉會的業務轉到法務部，法務部開始找我去問話，我就帶著所有的文件去了法務部，連承辦都很驚訝，他們向法院和警察機關調資料，得到的回覆都是超過保存年限、已經銷毀，反而我的文件都還保留著。

經過法務部調查才知道，指認我的警察黃永泉 1992 年就離開霹靂小組，去大溪派出所，1995 年又離職。法務部去桃園戶政調他的戶籍，發現他又改名黃浩琿，好像是知道人家會去找他。法務部問他事情始末，他一樣說：「不知道、忘記了」。

從前我家裡被這件事弄得烏煙瘴氣，別人也指指點點，以為我做了什麼壞事。這次我拿到賠償金和名譽回復證書之後，回到老家的三合院向祖先報告，我把證書放在紅托盤，和金紙一起供在祖先牌位前，拜拜完還放鞭炮。我還在院子裡擺三桌酒席，把附近親戚和鄰居都請來吃飯，再請姪子訂 50 份蛋糕，村裡的每戶都有一份。這些動作，在鄉下很快就會傳遍，所有人都知道張信義不是什麼江洋大盜，已經獲得平反。

我得知可以申請平反的時候，也打電話通知一些難友，但有的已經過世了、有

---

<sup>34</sup> 陳景祥原名陳錦松，為五二〇農運副總指揮，案發後逃亡並改為現名，以躲避追捕。遭通緝至 2001 年經臺北地方法院以（90）年度訴緝字第 137 號判決免訴確定。陳景祥於 2023 年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，但因其未受審判而遭駁回申請。

<sup>35</sup> 邱煌生在 1988 年五二〇農運時為雲林之貨車司機，因遭指控載運石塊供參與者襲警，而以妨害公務遭判 1 年 4 個月有期徒刑。邱煌生於 2019 年 3 月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簡稱促轉會）申請平復司法不法，於 2022 年 4 月方始通過，為五二〇農運參與者中首位獲得平復者。次（5）月促轉會因任務完成解散，平復司法不法之業務轉由法務部辦理，陳景祥、張信義、潘國清等多位五二〇受難者遂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。

的電話不通；有的以為我在開玩笑、說自己正在忙；有的是家人還在害怕，聽完不敢告訴本人、也不敢回我電話。

過去國家不法冤枉很多人，遇到這種事情，每個人心裡都不平衡。蔡英文總統開始、賴清德總統延續的轉型正義，可以平反不公不義、讓人有撫平傷痛的機會。我希望這些受難者或家屬都可以獲得賠償，有些人我們已經沒辦法聯絡上，但政府手中有戶籍資料，希望能主動調查，找出剩下的受難者並賠償他們。